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中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及应对策略

●王禹晰

[摘要]某些难度大、复杂性及危险性强的生产活动，可借助人工智能完成，为生产质效提供保障，进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。就现实状况来说，AI发展速度较快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。正因如此，需重视探究AI背景下保护知识产权将面临的各种挑战，以及相应的处理对策，使系列知识产权均可获得科学、有效的保护，将应有价值、作用完全发挥出来。本文简要概述了AI及AI时代的特点，着重分析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中AI所带来的挑战；以此为基础，提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策略，以供参考。

[关键词]人工智能；知识产权；法律保护；挑战；策略

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大众生活质量的提升，为提高人们生活、生产的便利性，AI应时而生。AI时代的到来，为各行各业的发展都带来了新的活力，某些繁重的工作可以交由AI完成，人们的生活质量得到质的飞跃，并且工作质量、效率均有所提升。不过，需要关注的是AI的普遍使用，会对知识产权保护造成不小的挑战。

Q AI的概述

AI由人类所设计，进而形成计算机交互系统，会涉及自动处理语言、识别、转换等诸多内容。目前，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，AI已得到普遍使用，常见的有无人机、AI机器人、智慧家居等，传统产业形态受此影响出现了一定的变化。同时为不同行业的发展提供全新理念，进而向人们提供更好的服务。不过，在AI实际应用、发展中，现行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制度受到一定影响，对此，需及时予以处置，调和两者之间的矛盾。

Q AI时代的特点

AI时代特点鲜明，主要表现有：(1)主体转换。以往是将机器视作主体，人们从旁配合，以完成相应工作。AI时代是将人类需求视作主体，让机器明白人类的所思所想，以完成相应的工作。例如，人们需要根据传统电饭锅说明书完成相应操作，无疑是增加了儿童、老年人的操作难度。而借助AI技术，人们能够通过语音操作电饭锅，发出“煮饭”等指令，满足实际需要。(2)智能化操作。AI将计算机视作基础，将智能算法视作核心，计算并处理相应数据，完成智能化操作。得益于科技创新，人工神经网络等各种高新技术层出不穷，AI适用范围得以扩大，经强化数据间的联系，满足当下使用所需。(3)跨产业发展。AI与多个产业联系紧密，涉及行业众多，能够为行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，满足其智能发展所需。以此为基础，生成全新的思想、模式、产品、技术和业态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。(4)技术驱动。社会经济发展中，以技术驱动替代以往的产品驱动，同时，呈现出全面、多样化发展态势，与时代发展相适应。

Q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中AI所带来的挑战

AI作为计算机科学的重要分支，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被称作世界尖端技术之一。研发AI技术、推广AI应用系统等，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环节。AI在不少领域获得普遍使用，并收获了一定效果。不过，需要注意的是在AI持续发展背景下，知识产权保护也将面临重大挑战，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(一)作者概念

从当前AI实际应用角度考虑，更多专家学者关注、研究AI机器人能否以“作者”身份创作相关内容。结合现行法律有关规定，AI机器人无法被当作法律层面的“作者”，其仅仅是一种创作工具。在这一情况影响下，AI是否具备作者概念存在争议。作者概念既包括作者姓名，还牵涉其

生物学有关概念，如生命、思维和健康等。因此，若是将人格定义为区分标准，则无法在作者范畴内纳入 AI。若是从长远发展视角考虑，相应矛盾愈加明显，AI 可以对自然人思维进行模拟。以上流程可以使 AI 机器人学习、思考能力得到提升，这便可以彰显 AI 具备较强的创造能力、想象能力。探析现实状况能够发现，虽然 AI 具备对应的虚拟人格，但 AI 是否具备作者概念争议较大。

（二）精神权利

知识产权也称之为知识所属权，其一般是指自然人智力劳动成果、经营活动专属标记等，此类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。在知识产权中，文学艺术是比较多见的类型之一，常指人的精神向往、对艺术的追求，是其具备精神方面的权利。不过，若将 AI 视为主体，在一定程度上会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。例如，AI 生成物具备何种精神表现、精神权利，均会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一定挑战。另外，AI 思维过程、自然人的权利间存在显著差异，若是以 AI 精神权利为设计思路，也会引起法律争议。

（三）独创概念

近年来，AI 技术发展快速，适用范围更广，受此影响，甚至出现了可独立完成创作的 AI 机器人。因此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话题被人们所热议。若是将 AI 创作内容归为文学范畴，那么 AI 机器人所获文学造诣是否有可能超越自然人，值得社会各界人士进行重点研讨。上述内容除外，借助 AI 技术完成创作，其内容是否具备原创性，同样也值得社会各界人士重点研讨。

Q 强化 AI 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策略

为应对 AI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各种挑战，需及时落实相应举措，强化 AI 时代知识产权保护，具体措施如下。

（一）优化知识产权相关保护主体体系

首先，迈入 AI 时代后，以往格局将会被打破，创作主体不再局限于自然人，AI 也可以渐渐发展成创作主体。当然，以往的“工具论”也不能对现下 AI 创作做出有效解释，若尝试赋予 AI 虚拟人格，方可对此加以解释。就实际而言，赋予 AI 人格并不是特例，如《公司法》中提出将“法人”视为虚拟法律主体，类似于自然人，享有相应权利与义务。从虚拟人格视角考虑，成立的核心前提在于明确其涉及的权利与义务。如公司自身属于虚拟人格，进而衍生出的有限责任制度，可以明确区分单位、个人所承担的责任。由此类推，AI 作为虚拟人格的关键条件，在于对 AI 创作有关法律现象加以合理解释，进而规避 AI 生成物的滥用。简单来说，存在虚拟人格就会产生对应版权主体，可有效处理 AI 创作缺少主体的问题。

其次，从 AI 虚拟人格视角考虑，在某种程度上，其能够明确在繁杂创作活动中机器与其他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关系。AI 创作中会牵涉 AI 投资人、AI 发明家、参考作品的版权人等系列主体。不容置疑的是，上述主体在 AI 创作能力培养、发展的过程中发挥极其关键的作用。如果在涉及 AI 作品著作权相关诉讼活动中，允许以上全部主体伸张权利，极易使法律关系变得更复杂且无序，不利于有效解决争议。与 AI 领域人格拟制学说相结合进行综合考量，AI 作品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当归属于 AI 自身，可以借助合同明确其他参与者享有的权益，也可以在 AI 登记备案期间标注清楚。从法院视角考虑，需要做到的是肯定 AI 版权利益，无需对 AI 背后所牵涉的系列复杂利益关系进行判断。由此可见，明确 AI 为主体时能够享有何种权利、义务，方可顺利处理利益关联方的有关权益问题。这样 AI 主体概念便能够充分融合其他利益主体，紧接着结合人格拟制学说，以通俗易懂的思维模式，对 AI 背后所涉及的复杂利益纠纷加以有效处理。

最后，基于 AI 虚拟人格有关理论研究，优化知识产权相关保护主体体系，还需重视对 AI“精神权利”做出合理限制，理清 AI 创作、人类创作之间有何差异。从自然人视角考虑，其所创作的内容可被视为个人对艺术的追求，进而满足人文精神的所需。不过，从 AI 创作视角考虑，其侧重于关注作品的使用。可见，AI 虚拟人格不应享有与自然人相同的“精神权利”。与此同时，在版权保护上，需侧重于财产保护，而非人格保护。

（二）认可 AI 技术的主体价值

得益于科技发展，AI 学习、思考能力变得越来越强，其所拥有的人格属性日渐凸显。为有效应对知识产权保护中 AI 技术引起的系列问题，需认可 AI 技术所拥有的主体价值，意识到 AI 技术既能使人类工作质效得到明显提升，还能够参与复杂的发明创造活动。虽然当下国内现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尚未完全认可 AI，但在此阶段也需重视突破法律存在的局限性，对 AI 主体价值加以充分认可，肯定其所生成的系列内容。这样可从容应对知识产权保护中 AI 所引起的各种问题与挑战，还能够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，为 AI 技术高质、高效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完善知识产权相关保护机制

1.修订权利保护内容

尽管 AI 智力创作水平能够与自然人相差无几，但在思想表达、情感认知上，AI 创作依旧难以与自然人保持同一水平。由此可见，AI 尽管能够通过独立活动完成内容的创作，但其在思想、情感表达上依旧有所欠缺，难以做到有感情，所以 AI 所创作的内容趋于理性。若是从知识产权立法视角考虑问题，从法律层面保护 AI 系列创作内容、发明产物，需明确 AI、自然人之间有何本质上的区别。权利保护

与限制具体内容、条款制定中，参与立法的有关人员需站在理性视角，科学调整AI自身创作内容或发明产物所对应的权利保护内容，并明确规定AI相关财产性权利保护、限制的具体内容。上述内容除外，需及时、合理修订权利期间有关规定。因AI创作特点鲜明，如AI生成物数量比较多、创作速度比较快等，需适度减少AI创作内容、缩短发明产物的知识产权保护时间。

2.修订权利限制内容

从知识产权限制角度考虑，需要明确AI创作内容、发明产物等在法律体系中有关权限细则，借此减少权限交易所付出的成本，扩大AI生成物适用范围。其一，根据相关法律要求，对AI创作内容、发明产物等做特殊标记，紧接着将标记形式视为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系列法律对其加以保护的客观条件。其二，确定知识产权自身对AI创作内容、发明产物的适用界限，如增设某些具体的法律条件，规定其他参与者利用AI创作内容、发明产物等皆为非营利性质，不可以被认定为侵权。其三，在法律保护范围内纳入AI创作内容、发明产物等，充分肯定其财产价值。如此一来，有助于减少交易所付出的成本，也不会影响AI生成物的价值。其四，从当下适用的专利法视角考虑，虽然规定了发明物、创造物有关许可标准，但此类标准在现实中并不适用于AI生成物。得益于科技飞速发展，AI学习能力、问题分析能力、问题处理能力等变得越来越强，AI生成物数量明显增多。如果依旧将“授权之日起满3年”等现行法律标准视为强制许可门槛，极有可能导致非常多的AI生成物难以获得科学、合理的使用。由此可见，根据现实状况适度放宽AI生成物有关强制许可条件，可保证系列成果获得充分、合理的使用，继而在生产、生活中充分发挥AI生成物的价值。

结束语

总而言之，受益于科技的快速发展，AI学习、分析数据、整合数据的能力均获得一定程度的提升，AI创造活动也更加频繁，生成物趋于多样化，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。不过，AI的发展势必会给知识产权保护造成更多、更大的挑战，相关人员需对此进行更深层次的研讨，认真分析与AI知识产权有关的保护问题，为应对不同挑战做好充足准备。如采取优化知识产权相关保护主体体系、修订权利保护内容、修订权利限制内容等多种措施，进一步提升社会经济发展的质量、效率。

参考文献

[1]支文彬，纪艳艳.人工智能经济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分析[J].品牌研究，2024(09)：19-21.

[2]唐嘉珩.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分析[J].中外交流，2021，28(04)：937.

[3]娄秉文.浅谈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[J].法制与社会，2020(28)：184-185.

[4]胡燃.人工智能背景下数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优化路径[J].信息技术时代，2023(20)：115-117.

[5]王德夫.论人工智能算法的知识产权保护[J].知识产权，2021(11)：50-70.

[6]李宗辉.论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应用的影响[J].中国发明与专利，2020，17(06)：14-19.

[7]王新迪，朱琳.人工智能背景下数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优化路径[J].法制博览，2023(05)：31-33.

[8]郭久智，牛妍懿.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[J].法制与社会，2020(18)：3-4.

[9]何晓安.浅谈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[J].法制博览，2020(20)：104-105.

[10]邓鹏，李芳，李明晶.人工智能时代专利制度的实践挑战与应对策略[J].科技进步与对策，2022，39(19)：105-113.

[11]林秀芹，郭壬癸.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正当性理论的挑战与应对[J].知识产权，2023(11)：78-102.

[12]于雁宁.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与措施探究[J].法制博览，2021(12)：168-169.

作者简介：

王禹晰(2004—)，女，汉族，河北保定人，大学本科，山东大学，研究方向：音乐艺术。